

致广大市民朋友关于森林防火的一封信

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感谢大家长期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！森林是人类的宝贵财富，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主体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是我们每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我市森林防火期，自今日起，我市进入新一轮森林防火期，森林火险等级逐渐升高。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和幸福，我们真诚地提醒您：

一、增强防火意识，自觉遵纪守法。怀敬畏之心，行规矩之事。大家要牢固树立防火意识和法纪观念，严格遵守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，自觉履行好防火责任义务，杜绝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一旦因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，将被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坚持文明用火，减少火灾隐患。火源不入山，森林保平安。大家要始终坚持文明用火，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，不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、烧烤、野炊、烧田埂、烧草堆、生火取暖，动火施工，让火患远离森林。

三、倡导新风祭祀，争做表率。思亲不用火，文明祭先人。我们在尊重祭祖习俗的同时，更呼吁文明祭祀新风尚。要自觉摒弃上坟烧纸、点香烛、放鞭炮等祭祀用火习惯，

通过鲜花祭奠、植树纪念、网上祭奠等现代文明的方式寄托哀思，不断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带动一片。森林护大家，防火你我他。大家要积极向家人、同事、亲朋好友宣传保护森林的重要性、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科学防灭火知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，采取有效措施管好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人员，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火灾。

五、积极参与防火，牢记安全第一。全民总动员，防火保安全。大家要积极参与到森林防火中去，一旦察觉火情，请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、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或拨打报警电话 119，说明火情发生地点、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，为森林火灾打早、打小、打了争取有利时机。同时也要牢记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扑救森林火灾要时刻注意确保自身安全，不得动员残疾人、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。

森林与生命相互依存，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森林，像爱惜生命一样爱惜森林，共同筑牢绿水青山防火墙，共同守护绿美沂蒙安全网！

临沂市林业局

2024 年 11 月 1 日